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賢勳（原名林姿伶）

林芳淇（原名林芳祺）

林仕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玖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玖萬零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6
08 日邀同被告林賢勳（原名林姿伶）、林芳淇（原名林芳
09 祺）、訴外人聶菟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契約各
10 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900萬元，嗣被告保信開發企
11 業有限公司向原告申請變更借款之部分條件並改邀同被告林
12 賢勳、林芳淇、林仕杰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被告保信開發企
13 業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1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前揭
1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仍積欠原告5,793,592元、8,690,390
15 元，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公司定儲指數
16 月指標利率加碼0.535%即週年利率2.253%計算之利息，及自
17 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
18 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9 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林賢勳、林芳淇、林仕杰為連帶保證
20 人，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如主
22 文所示。

23 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29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30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3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04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05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6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7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8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0 本票、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
11 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等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13-79頁）。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13 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4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
15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
16 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
17 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2
18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被告林賢勳、林
19 芳淇、林仕杰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1 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張文愷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婉玉